

吉林风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吉林风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2 月 17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30 万股（含 33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融资额不超过 660.00 万元（含 660.00 万元）。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244 万股，发行价格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8.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白城海明路支行（账号：22050166624500000006），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6）第BJ01-0005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于2016年8月3日收到《关于吉林风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559号），该账户自2016年3月3日至2016年8月3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白城海明路支行	22050166624500000006	4,880,000.00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8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9月7日，相关议案经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

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户，该账户的信息及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白城海明路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风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2050166624500000006

账户余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户余额为 0 元。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目前该账户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12/3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1,345.17 元。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4,88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6,046.79

其中：2018 年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3.43
减：发行费用	6,046.79
小计	4,886,046.79
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86,046.79
2018 年实际使用金额（补充流动资金）	31,345.17
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情形，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5日批准报出。

吉林风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